

学术理论研究

DAODUO

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实际演练

大学生
思想道德
修养实际
演练

道德 选择

道德判断

李玢 / 编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判断 道德选择/李玢编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4.9

(学术理论研究)

ISBN 7-5441-2507-6

I. 道... II. 李... III. 大学生—心理卫生—健康教育
IV. B8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443 号

出 版 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110011)

印 刷 者:沈阳电力专科学校彩色印刷厂

发 行 者:沈阳出版社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25

字 数:500 千字

插 页:8

出版时间: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萧大勇

封面设计:丹 青 天 地

版式设计:曾宏建

责任校对:黄凤香

责任监印:杨 旭

定 价:60.00 元(全三册)

联系电话:024-24112836

邮购热线:024-24124936

E-mail:sysfax-cn@sina.com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The Cognitive Moral Development Mode) 是当代西方学校道德教育流派中最负盛名的道德教育理论, 代表人物是美国道德心理学家劳伦斯·科尔伯格 (Lawrance Kohlberg)。他被西方学者誉为“现代道德教育认知发展理论之父”。

科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形成, 80年代初期, 科尔伯格对他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进行了修订, 并加强了其研究成果在学校道德教育实践中的推广和应用, 这在西方国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国内少数从事道德教育的理论工作者对此引起了足够的重视, 将科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的部分论著翻译出版。但是, 真正将科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应用于高校道德教育的实践工作目前在国内尚属空白。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与文化的进一步变革, 多元价值共存将逐渐成为几乎所有社会领域都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 大学生将不得不经常面对一些多发的、难有止期的价值冲突, 不得不经常综合考虑外部压力与自身境况, 对处于冲突之中的各种价值趋向作出即时的取舍选择, 而

不是一味顺从或盲从，自主选择将成为大学生在道德生活中的一种必然趋向。面对选择的世界，如果用封闭单一的模式，运用道德强制灌输的手段，去教会学生一味地顺从现存社会的道德现状，确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使学生们不能应付变化了的情况。

多年来，我在探索中国高校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方面，一直有个大胆的设计，就是大胆引进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于中国高校的道德教育之中，这是强化大学生道德选择能力的一个极好借鉴。我们可以利用科尔伯格的道德选择法，在道德教育中进行良好的互动，从而引导学生最终趋同于中国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集体主义的一元化价值取向。

首先，了解学生所处的道德认知阶段，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向更高一个阶段发展。科尔伯格认为，传统道德教育的弊端就在于它只注重将道德规范强加给学生，而没有注意到学生所处的道德发展阶段，所以通常效果很差。为了有效地进行道德教育，教师必须理解学生所作的道德判断的意义，了解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在道德推理上的差异，从而确定学生在道德发展中所处的阶段。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地促进学生的道德认知发展。科尔伯格通过实验结果发现，最适合的道德教育方法是：向学生展示高于其思维水平一个阶段的方法，最能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过高或过低都是没有效果的。

其次，注重利用道德两难问题引起学生道德认知冲突。科尔伯格认为，虽然有普遍存在的道德判断原则（比如公正原则），但是教师不能将这些原则直接教给学生，也不能利用教师的权威向学生灌输道德观念。其原因在于：学生的道德思维是从他内心产生的，而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每个阶段有其特定的道德发展水平。如果超越这些阶段来教育学生，学生无法

理解其中的判断，结果一定是徒劳无益的。因此，在道德教育中，最主要的就是要激发内在的发展，而不靠灌输或用权威的影响。在道德教育中，教师可以利用一些两难问题，引发学生道德思维发生冲突，指导他们从更高阶段的道德发展出发，找出解决两难困境的办法，从而促进学生从低阶段向高阶段的道德水平发展。

对于我们当今这个新时代，许多人的思维仍处在朦胧状态，启动人们行为的常常是原始的直觉、直观的感受、经验和情感，以至于“跟着感觉走”这一非理性的口号成为许多当代人行为的重要表征。一些人埋头业务工作，忽视思想武装，追求物质利益，忽视精神需求，在强大的经济竞争和物质诱惑下，对内心世界缺乏应有的关照，对精神家园缺乏必要的投入，其结果是给错误思想留下了滋生的空间，给内心世界增添了重负，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社会生活中一些新的矛盾现象。

精神的内在复杂化与人格认同的困惑，人际关系的隔阂与自我心理紧张亟须调解的矛盾，外部激烈竞争与内心极度不平衡带来的苦恼，多元价值取向与对共同价值理解的不一致，追求物质利益与获取动机、手段不道德带来的内心矛盾和社会问题，生活现代化、商品化与理想信念相对贫困化的矛盾等等，向每一个人提出了如何认识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实践价值与理论价值的关系问题。要解决这些矛盾，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保证和人们的精神需求，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已成为当务之急。社会的发展在警示我们：在创造物质价值的同时，必须紧紧抓住精神价值不放手。

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之中，我们面对的青年大学生，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群体，是一个追求自我的群体。他们兴趣广

泛，个性鲜明，一般不愿意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也不愿意轻易地接受其他社会成员的意见。他们早已不是原先意义上的大学生。他们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对社会的认知能力以及由此产生的心态，思维模式、行为方式、生存和生活方式、价值和道德尺度也已发生很大的变化，这不能不说是社会的一种进步。

如果漠视这种变化，否定这种进步，一味地以一种既定的悲天悯人的拯救的方式来面对他们，则注定是无效甚至是负效的。我们的责任是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帮助他们选择，使他们通过阅读，通过各种交流，通过亲身的体验，通过实践，去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办事，学会做人。

我们关注大学生的生存压力，认为培养他们的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不仅要关注形而上的价值理性的引导，也要关注形而下的工具理性的培养；不但要从大处着眼，还要从小处、有形处着手。这样的相助才能为他们良好的适应、健康的成长和顺利的自我发展服务。

为此，首要的仍然是坚持主流的意识形态。我们理直气壮地认为，对青年学生进行科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引导是有必要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高级文明的现代化社会的基础就是要以每个个体的真正的独立和个体的发展为前提；反之，每个个体的全面发展又为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创造前提和提供基础。我们反对在集体主义的口号下销蚀人的个性；更反对极端个人主义，游离于社会群体以外的个性张扬。人类社会不仅仅是每一个存在着的个体，更是相互之间有着各种联系、发生各种关系的群体或者说集体。

因此，我们提倡参与意识、融入意识，在个性独立和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新型的群体关系。一个人在情感上的漂泊

情结、流浪意识、孤独感和无归属感，不利于个体的健康成长，这已是不争的事实。要在大学生中提倡一种责任意识，包括对自己的责任，对家庭的责任，对群体的责任，推而广之到对社会对国家对民族的责任。要争取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建立一个良好的人际生态环境，那么，只有主动地付出爱才能获得爱；只有为别人提供帮助，才能获得别人的帮助；只有尊重别人，才能得到尊重。通过这些细微的、有形的、身体力行的践行，才能达到人格锻造的目的。

依据上述理念，我编著了《道德判断 道德选择——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的实际演练》，试图通过将科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在中国高校道德教育中的应用，改变“传授的道德教育”为“激活的道德教育”，教会大学生自己确立道德价值取向，重塑大学生的伦理精神，寻找失去的精神家园，实现大学生在道德价值上的自主、提升以及超越，从而对当代社会生活进行反思，回答大学生思想和实践中的种种疑问与困惑，帮助大学生立足于时代前沿，科学地认识世界，认识我国的历史和国情，认识所处的环境和周围的人们，认识我们自己的灵魂；确立理性的、科学的、进取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培育健康的人格、开放的心态，培养全面适应生活 and 自我发展的能力，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创造幸福美满人生的需要。

作 者

2004年5月29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部分 道德判断与道德选择	1
一、道德行为与道德冲突	1
二、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	7
三、道德行为的道德评价	12
四、道德判断的价值区分	25
第二部分 道德选择的心路历程	61
一、自发阶段表现出道德教育的灌输结果	62
二、自觉阶段表现出道德判断的“亚道德” 趋向	72
三、自由阶段表现出道德选择的“自律”境界	107
第三部分 走出困惑的道德选择	122
一、从道德修养的困惑中走出	122
二、从人际交往的困惑中走出	147
三、从友谊爱情的困惑中走出	157
四、科尔伯格道德两难故事的测试	161

第一部分 道德判断与道德选择

道德行为的选择与评价是人们道德活动的基本形式，是人类道德活动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整个道德体系中具有突出的地位。道德原则与规范作用的发挥，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以及个人道德品质的形成，都要通过道德选择及道德选择后对行为的评价来实现的。

一、道德行为与道德冲突

道德行为的选择，从根本上讲是一个把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转化为道德行为的多维和多层次的实践过程。这是因为道德选择问题本身是一个极为错综复杂的过程。道德规范的必然性问题、道德责任问题、意志自由问题等常常矛盾地纠集在道德主体的选择行为之中，使得道德行为选择常常显得极为艰难甚至沉重。

1. 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的基本含义是生物进行的从外部可察觉到的有适应意义的活动。人类行为从本质上讲，则是指人类在自由意志

支配下的有目的、有指向的活动。所以，行为首先要有自由意识、思想、观念，然后在这种意识支配下表现为付诸于外在的客观活动。人类的行为具有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可以划分为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法律行为、艺术行为、宗教行为、道德行为以及日常生活行为等等。

在人类复杂的行为活动中，有些行为具有道德意义，有些行为不具有道德意义。在人们生活实践中只有那些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有利或有害于他人或社会的行为，才称之为道德行为。

(1) 构成道德行为的特征必须有两方面的规定性

①道德行为必须是基于对他人和社会的一种自觉的道德认识基础之上的。没有这种自觉的认识，人的行为就不构成道德行为。比如：稚气未脱的儿童以及精神错乱者等尽管做出了在一般人眼中可作善恶评价的道德选择，但这种行为本身不构成道德行为。

②道德行为必须是主体自由选择的结果。也就是说，作为道德行为必须是由道德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而自由作出的抉择。倘若是一种“除此之外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作出的“善”或“恶”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多么“崇高”或“卑劣”，都不构成道德行为。也就是说，道德行为是道德主体自知和自由选择的结果，因而道德行为与其他行为不同，总是带着“善”的价值属性。这就是说，道德行为总是带有利他与自利的成分，行为本身必须是一种价值行为。前苏联学者图加林诺夫指出：“必须的，对人们有益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始终被人们认为有价值，反之被认为没有价值。”

(2) 道德行为的价值属性

①道德行为起着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

作用，因而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从而有利于社会的不断进步。

②道德行为的实行者能促进自我人格品性和精神境界的升华，从而有益于人类个体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的不断完善。所以，道德主体的行为只要是道德的，即“善”的，其本身即会对社会，对他人有利，而且对自我具有某种有利性。这种有利性的最根本表现就是，我们通过自觉地调节社会关系，并在这个调节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道德理想的追求。人类的追求一般总是在追求“善”的行为。

道德行为的价值大小是不一样的。决定其价值大小的主体原因是道德境界的高低、道德行为选择的自觉程度以及主体自身的社会处境；决定道德行为价值大小的客观原因是该行为在社会中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和效果。具有不朽价值的道德行为，能够震撼千万人的心灵。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的那样，第一流科学家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

2. 道德冲突

道德冲突是人们在道德行为选择中的一种特殊情形。日常生活中常遇到有这样的情况，你曾向某人做了一个许诺，但事后发现，如果履行这个许诺将会有损于某一道德原则，而如果放弃履行许诺，则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那么是守信还是失信？这就陷入了道德选择的困境，从而构成了道德冲突。所谓道德冲突指的是行为者面临这样一个处境：不同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对同一行为提出不同要求，迫使行为主体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此时此地，行为者不可能同时遵循这两个道德原则或规范的要求，而必须为执行某个道德原则或规范而放弃另一道德原则或规范，为了实现某种道德价值而牺牲另一种道德价

值。道德冲突实质上是道德原则规范、道德价值之间存在矛盾的表现。如果对道德冲突不能合理地予以解决，那么道德行为就不能得以切实地实现。

道德冲突有很多具体的表现形式，主要可归纳为两种类型：

(1) 不同道德体系准则之间的冲突

我们都知道，利益是道德的基础，道德是利益的体现。任何道德规范体系都是反映着一定阶级的利益，体现一定阶级的意志。社会各阶级利益不同，它们的道德观、道德意识也不同。因而，在多种利益并存的社会中就会存在体现各个阶级和团体利益的道德价值体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曾论述过当时社会的三种道德思想的并存现象：一是资产阶级的道德；二是与之对立的无产阶级的道德；三是残余的封建主义道德。这样，按照这种不同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进行选择就必然在道德行为过程中发生冲突，而且这种冲突最明显的是一种阶级对抗性质的道德冲突。

对于个体来说，他不仅会接受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原则、规范体系的教育和熏陶，同时也或多或少地要受到未来道德观念的冲击以及旧的道德意识的影响。因此，在个体面临多种道德行动方案，需要做出道德选择的时候，由于旧的道德准则和新的道德准则不能同时兼顾就构成了道德主体行为选择中的冲突困境。这种不同道德体系之间的选择冲突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办法是对其进行质的分析，区别正价值和负价值，坚守正确的道德体系，并以此作为道德选择的依据。

(2) 同一道德体系内不同准则之间的冲突

这种道德冲突往往是由于生活和社会关系中存在人们无法预料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是道德准则体系的复杂性所造成

的。每一道德准则或价值目标虽然反映着道德的某一方面或领域，但在其进行理性提炼与概括的过程中往往舍去了生活中许多复杂的具体情况。而在人们的生活实践中，同一道德规范，可能会成为多种道德行为的价值准则。相反，某一特定道德行为也可能符合多种道德规范的要求。当多种价值准则同时介入影响这一行为时，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同一道德体系内不同准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这种冲突可以表现为道德的现有水平和道德理想要求的冲突，各种责任和义务之间的冲突，道德义务和个性发展要求的冲突等等。据古希腊传说，特洛伊战争后，希腊远征军统帅阿伽门农回到故乡迈锡尼，并做了迈锡尼的国王，后来被妻子及其情夫合谋杀害。这种由于个人某种情欲而导致的事件，使阿伽门农的儿子奥列斯特长大成人后，面临着尖锐的道德冲突：是保持对母亲的孝，还是为父报仇？如果爱父亲，就应该杀母以报父仇；如果爱母亲，就得舍弃为父报仇的企图，从而舍弃对父亲的爱。二者不能两全，必须以牺牲一方的代价来选择另一方。这就是道德上有名的“奥列斯特情势”。人们用这一术语反映的是同一道德体系中不同道德准则之间尖锐冲突的情况。

人类的道德关系、道德生活异常复杂，生活中存在若干不确定的因素，道德冲突通常是在没有为人们提供现成行为模式的时候出现的。反映社会需要和社会集体经验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并不总能给人们以在每一个特殊的、未能预料的情况下可供选择的现成答案，它只能给人们以建设性的建议和指导。当人们面临着道德准则和道德价值之间发生尖锐冲突，即为了实行某一道德准则而损害另一道德准则时，则需要人们积聚起自己的精神力量，通过紧张的心理活动，全面深入地认识和分

析自己面临的各种关系和处境才能做出选择。

要想正确解决这类冲突，个体必须具有较高的道德选择能力，搞清道德准则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关系，并且对一定道德体系的各种准则的价值高低、先后具有明确的认识和区别。任何一种道德体系的道德准则都不是绝对的，都是有条件的，必须将其同具体的道德情境、时间、地点、条件结合起来，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才能使道德行为达到最大的善。

事实上，同一种道德体系内部的不同原则和规范之间确实是有价值高低区别的，个体应该根据具体的道德情况，根据不同的道德准则所体现的价值高低，以高等级的价值准则指导自己的行为，甚至在必要时牺牲较低价值的规范以保全较高价值的规范或原则。这样做虽然有所得亦有所失，但得通常会大于失。这里所谓的得失，是着眼于社会、人类的利益而不是狭隘的个人私利。

此外，道德冲突还表现在，现有水平的道德意识和道德理想之间的冲突，人的道德理智和道德情感之间的冲突，即道德主体的自我冲突。自我冲突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经常碰到的，往往使人不知所措的一种现象。一般说个体自我冲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①个体实际的面目不同于他所试图扮演的角色。人是他正在是的那种人，又是他向往成为的那种人，因此人的矛盾在于他是其所不是，不是其所是。他既不满意于他实际上所做的事，同时又不能完全做他满意的事，这就是个体的自我冲突。

②自我冲突还常指人的生理与心理，肉体与灵魂，情感与理智，心灵中非理性部分与理性部分的冲突。比如：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人的精神却试图把握无限；人的情感所指向的对象常常被理性所否定、所排斥，情感上怀旧、理智上要求革新

等都是自我冲突的表现。

③个体所从事的并不一定是他所喜欢的、爱好的、所倾慕和渴望要求的事情，即目的与手段的冲突，义务和爱好的对立。道德的自我与道德的超我相互间的抵触，这有时会使个人经历着深刻的矛盾和痛苦。

二、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

选择是人类有目的的特殊活动方式，是主体在各种现实的或潜在的价值面前，自主自决地取舍。选择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全部阶段，渗透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在个人层次上，选择同样存在于人生的每一阶段，作用于人生的每一方面。所谓道德选择指的是道德行为者在某一特定场合，其道德行为方向出现几种可能性时，根据对某种道德原则规范体系的认识，选择某种行为方向，使之实现最佳的道德效果。道德行为选择，是道德行为发生前的思维过程，是人们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在善恶之间、不同道德价值之间进行取舍的一种特殊的道德活动。

1. 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

人们在选择道德行为时，必须具备两个先决条件：一是主体面临多种道德上的可能性，这是道德行为选择的外部前提，即客观环境提供选择的可能性；二是意志自由，它是道德行为选择的主体前提，即行为主体的意志自由。没有这两个前提条件，行为者就无法进行道德行为的选择，同时人们也无法确定道德行为者的道德责任限度。

(1) 社会道德环境对人道德行为选择的影响

任何人都生活于一定时代、一定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之

中，他的行为方式必然要受到社会客观条件和历史环境的制约。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施米特时所指出的：“如果他要进行选择，他也总是必须在他生活的范围里面，在绝不由他的独自性所造成的一定的事物中间去进行选择的。”这就是说，人生活于社会中，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具有确定的地位和身份。这种地位和身份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所规定，是个人无法改变的。但社会又是由人组成的，社会提供的地位和身份还有待于人的确认和选择。同时，社会提供的可能性不只一种，这些可能性哪一个成为现实，必须由人自己决定。因此，只要生活在社会中，人就得做出选择。

另一方面，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要求最终需要转化为个体的道德活动，形成个体的道德品质，否则，它就失去任何意义。道德行为选择，就是实现这种转化的重要途径。现实的人就是通过道德行为的选择，把一定的社会或阶级道德要求转化为自身内在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品质。所以，道德行为的选择总是受着人们在一定的道德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人们的具体生活环境以及当时社会上实际存在着的道德规范体系、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的制约。因此，当客观环境尚未提供选择的可能性时，人们不可能超越时代、阶级的局限，去选择不可能存在的行为。

(2) 同代人的价值取向对道德行为选择的影响

人们面对多种道德可能性或同时存在道德行为的几种方案，除了社会道德环境的影响以及个体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外，同代人的价值取向对于个体道德行为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在社会历史条件提供的大范围中，人们可以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力和意志作用，进行各种道德行为的选择，但在其选择过程中来自于同代人的价值取向常常作为一种时尚，影响着选择

主体的理性和意志信念，甚至对行为者的行为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人们为了能使自己的行为合于理、合于众，不至于使自己与同代人格格不入，为同代人所排斥，因而，在其行为上常常表现出一种“从众”，特别是仿效同龄人的行为特征。

事实上，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生活经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价值观念。同代人在很多问题上会形成较为相同或近似的见解和看法，很容易产生同代人共认的“亚文化”，这种亚文化的核心则常常表现为一种道德上的价值取向。当然，也就会影响甚至左右着道德行为主体的道德选择，而形成“亚道德”。

(3) 个体的自身人格对道德行为选择的影响

主体自身的人格作为认知、情感、意志的统一体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这种存在也是制约道德自由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就是为什么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下，不同的道德主体会有迥然不同的道德行为选择的原因。正因如此，在不同的选择中，人们道德境界是高尚还是卑劣，通过道德行为的是善是恶得以充分展露出来。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道德最终目的是完善人类自身，而为了完善自身，就必须意识到自己，形成人的自我意识。就个体而言，自我意识既包括对自己的需要、情绪、欲求的意识，从而形成个人的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心理；也包括对自我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认识。

当个体在进行道德选择时，社会历史条件和客观环境只是限制了道德行为选择的大范围，具体情况下如何选择，则主要取决于个体的道德觉悟和主观能力。在社会历史条件提供的大范围中，人并不是环境的被动接受者，而是环境的积极创造者、改造者。任何道德原则规范要发挥作用，都必须有行为主体对它的接受和履行，都必须通过对行为者的理性和意志内化